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姿勻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020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0205A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作業要點」規劃辦理。
- 二、為使學校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舉辦7場說明會，時間臚列如下：
 - (一)中區場(子計畫3、4)：已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辦理。
 - (二)中區場(子計畫1、2)：已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辦理。
 - (三)東區場(子計畫1~4)：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四)北區場(子計畫3、4)：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五)北區場(子計畫1、2)：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2時。

(六)南區場(子計畫3、4)：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

(七)南區場(子計畫1、2)：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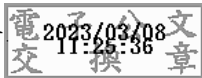
三、本說明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時間前7日前截止，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FsCffAwxteANzivWA>進行登錄。

四、參與說明會之大學團隊教授，交通費由本署委託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請務必完成線上報名並保留交通費單據，以利辦理核銷。

五、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 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ey@go.utapei.edu.tw。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 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發展。

本要點自公布後，隨著十二國教新課綱的推動及不同性質學校師生之需要，逐年進行調整。107 學年度時，為協助學校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教新課程，增加「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之項目。該項目之申請希望透過經費挹注協助學校教師在專家學者系統協作下，形塑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108 年通過「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後，則增加「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項目，在偏遠地區發展課程教學外，更希望促進全體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以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願景。109 學年度納入基地學校、英語彈性課程計畫等學校項目共同執行。110 學年積極推廣學校深化課程內容、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課綱相關規定外，更鼓勵學校將安全教育議題結合課程發展。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切合教師和學校所需，每年均有眾多教師和學校參與。111 學年，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計有 149 所及 101 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參與子計畫 1「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197 所國中小參與子計畫 2「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偏遠地區國中小，計有 553 所及 27 個大學團隊參與子計畫 3「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698 所參與子計畫 4「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參加本計畫件數達 1,705 件。

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的落實乃新課綱理想實現之重要一環。為協助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和教師瞭解本要點內容以利申請作業；並呼應政策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等議題，故辦理此計畫申辦說明會，期更有效協助相關單位和人員推動、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並促進教師專業和學校發展，達成提升

學生學習之目的。

說明會辦理之目的主要有下列三項：

- 一、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大學教師團隊、學校、教師社群，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承辦人員瞭解本作業要點之內容。
- 二、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大學教師團隊、個別之學者專家，提供更切合學校需求之服務方式與內容。
- 三、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與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撰寫申請資料，以加速申請作業。

貳、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

參、參與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業務承辦人。
- 二、 有意參與各項計畫協作之大學團隊教師與專家學者。
- 三、 有意參與子計畫 1、2 之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師團隊代表或自主社群負責人。
- 四、 有意參與子計畫 3、4 之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教務（導）主任。

肆、辦理型式

本次說明會採三種型式進行，依需求擇一參加即可。

一、 線上影片型式

說明影片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開放瀏覽，詳情請見「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https://www.facebook.com/Handinhandwonderland/>

二、 縣市專場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辦之縣市專場說明會採實體或線上會議進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各縣市承辦人。

日期	時間	說明項目	辦理方式	參與縣市
3 月 6 日（星期一）	10:00-11:30	子計畫 1 至 4	線上	桃園市
3 月 6 日（星期一）	A 場 14:00-15:00	子計畫 3、4	線上	屏東縣
	B 場 15:00-16:00	子計畫 1、2	線上	

日期	時間	說明項目	辦理方式	參與縣市
3月8日(星期三)	10:00-11:30	子計畫1至4	線上	雲林縣
3月24日(星期五)	09:00-12:00	子計畫1至4	實體	臺南市

三、計畫團隊辦理

由本計畫團隊辦理之說明會採實體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由學校依縣市和參與子計畫別報名參加，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FsCffAwxteANzivWA>，有意與會分區場次之人員，須自即日起至活動一週(7天)前進行報名。

日期	時間	說明項目	辦理方式	參與縣市
3月2日(星期四)	A場 14:00-15:00	子計畫3、4	實體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B場 15:00-16:00	子計畫1、2	實體	
3月10日(星期五)	14:00-16:00	子計畫1至4	實體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3月13日(星期一)	A場 10:00-11:00	子計畫3、4	實體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B場 11:00-12:00	子計畫1、2	實體	
3月13日(星期一)	A場 14:00-15:00	子計畫3、4	線上	【南區與離島】 嘉義縣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B場 15:00-16:00	子計畫1、2	線上	

說明：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請參與子1、子2場次；偏遠地區學校請參與子3、子4場次。

伍、申辦作業期程

- 欲申辦之學校務必於**112年3月27日前**進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登錄並確認收取信件**，方能進行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作業內容者，視同自動放棄。各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單位	時間	作業內容說明
學校/社群	112年2月13日至3月27日前 由各縣市訂立截止日期	進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登錄並確認驗證信件。
縣市教育局處	112年3月27日16:00前	回報確認「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學校登錄總數。
學校/社群	112年3月10日至4月10日	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單位	時間	作業內容說明
縣市教育局處	112年3月10日至4月17日	運用「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初審並於系統報國教署複審。
國教署	112年4月18日至5月31日	進行申請學校計畫複審作業。
學校/社群	112年5月31日至6月19日前 由各縣市訂立截止日期	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查詢審查結果，並依審查意見於「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進行修正計畫和繳交。
縣市教育局處	112年5月31日至6月19日 16:00前	完成修正後計畫之再審後函報國教署核定。
國教署	112年6月20日至7月31日	進行學校計畫修正後再審，完成計畫核定。

陸、注意事項

- 一、為利於會議準備，敬請有意參與計畫團隊所辦理【北/中/東/南區與離島】場次之代表自即日起至活動一週(7天)前，逕至 <https://forms.gle/FsCffAwxteANzivWA> 進行報名，報名者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收到會議資訊或連結，每場皆有參與人數限制，並依分配參與之縣市學校報名優先錄取，請盡速報名。
- 二、參加實體說明會者出席時，請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分區說明會之【北區】場次不開放停車，其他場次與會人員若有停車需求，請逕洽各場次場地所屬單位。各區會議辦理若因疫情有所更動時，將於本計畫「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相關訊息，並改以線上影片型式說明。
- 三、計畫相關問題請隨時優先關注本計畫專屬之「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消息公告，並請參閱「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之說明資訊，或請於上班時間來信或來電洽詢。
- 四、本說明會僅就計畫申請內容說明，如欲了解學校辦理方式及成果經驗請參考本計畫「攜手桃花源」YouTube 頻道，如下 QR Code。
- 五、請配合作業期程開放時間，儘早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 填寫並上傳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攜手桃花源
Youtube 頻道



攜手桃花源
Facebook



課程與教學
填報系統

柒、聯絡方式

計畫申請：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23

電子信箱：shelley@go.utaipei.edu.tw

系統操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3955、3956、3957

電子信箱：webservice@mail.ncnu.edu.tw